

天津市北辰区邯鄲道北（原天虹微电机  
厂）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单位：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天津市北辰区邯鄲道北（原天虹微电机厂）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天津市北辰区邯鄲道北（原天虹微电机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单位：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姓名	职称	职责分工	签字
李超	正高工	项目审定	
支彦丽	高工	技术审定	
李媛媛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摘要、第1、2、4、7章）	
张雨晨	工程师	报告编写（第3、5、6章）	
王梦黎	工程师	资料收集、人员访谈	

## 概述

### 1.1 调查概况

2025年10月，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受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置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遵照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要求，对天津市北辰区邯鄲道北（原天虹微电机厂）地块（以下简称“本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编制工作。

本地块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邯鄲道北侧，调查总面积  $60844.5\text{m}^2$ ，四至范围：东至现状围墙，南至邯鄲道，西至现状围墙，北至现状围墙。历史上涉及到企业为天虹微电机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13-10天穆三单元土地细分导则》，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标准进行风险筛选和评估。

本次调查采用的坐标系统为国家2000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2015年高程。

### 1.2 调查范围

天津市北辰区邯鄲道北（原天虹微电机厂）地块，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邯鄲道北侧。调查总面积  $60844.5\text{m}^2$ ，四至范围：东至现状围墙，南至邯鄲道，西至现状围墙，北至现状围墙。历史上涉及到企业为天虹微电机有限公司。

# 天津市北辰区邯鄲道北（原天虹微电机厂）地块

## 地块范围图



### 图例

- 拐点
- 调查范围



图 1.2-1 地块调查范围图

表 1.2-1 调查范围拐点坐标

拐点	CGCS2000	
	X	Y
J1	514380.2282	4339426.5454
J2	514206.6472	4339312.2551
J3	514047.9883	4339553.6260
J4	514091.1816	4339586.5535
J5	514100.3235	4339593.5227
J6	514124.6699	4339612.2470
J7	514145.6512	4339628.1248
J8	514160.4716	4339638.7130
J9	514211.9605	4339675.5097
J10	514212.1596	4339675.2196
J11	514228.5713	4339650.9525
J12	514271.7183	4339587.1547

### 1.3 调查目的

该地块当前土地使用权人是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北辰区 13-10 天穆三单元部分用地（文庆道规划中学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本地块规划性质包含居住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开展天津市北辰区邯鄲道北（原天虹微电机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主要目的是满足地块出让及开发需求，防止潜在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1、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分析、人员访问三种途径收集地块相关信息，将所得信息与地块生产工艺相结合分析调查区域整体污染情况，为第二阶段调查做好基础工作。

2、通过对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的采样监测，判断地块内特征污染物是否超过相应的筛选值。

3、明确该地块是否为污染地块，确定是否需要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 1.4 调查依据

#### 1.4.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

《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

## 1.4.2 政策依据

### 1.4.2.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

### 1.4.2.2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

《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2017年第72号）

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7号）

### 1.4.2.3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6〕27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的通知》（津政办规〔2024〕6号）

《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关于修订<天津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津环土〔2023〕60号）

### 1.4.3 标准导则

#### 1.4.3.1 调查评估技术规范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天津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T 29-247-2017）
- 《天津市地基土层序划分技术规程》（DB/T 29-191-2021）

#### 1.4.3.2 采样检测技术规范

-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管井技术规范》（GB 50296-2014）

#### 1.4.3.3 筛选标准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12/1311-2024）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

### 1.4.4 相关规划

- 《北辰区 13-10 天穆三单元部分用地（文庆道规划中学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1.5 基本原则

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2、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环境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3、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 1.6 工作方案

### 1.6.1 调查方法和内容

#### 1、调查方法

污染识别阶段主要调查方法包括：资料收集、场地初勘、人员访问等方法；

污染物确定阶段主要方法包括：实验分析法、筛选值比较等。

#### 2、工作内容

本次报告为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包括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阶段）和第二阶段调查（污染物确定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阶段）：主要内容是通过资料收集、场地初勘、人员访问等形式，了解地块过去和现在的使用情况，收集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学品生产、贮存、运输等活动信息，识别和判断地块环境污染的可能性。

第二阶段调查（污染物确定阶段）：包括水文地质调查及采样分析，主要内容是通过分次现场采样、样品监测、数据分析，确定地块内污染物种类、浓度和空间分布。

### 1.6.2 工作程序

根据相关标准与导则，地块环境调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阶段）和第二阶段调查（污染物确定阶段）。

第一阶段的目的主要是识别地块环境污染的潜在可能，主要通过资料调查、人员访问、现场踏勘等方式，对过去和现在地块、周边相邻地块等使用情况、特别是污染活

动的有关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来识别和判断地块环境污染的可能性。第二阶段地块环境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将在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采样与分析手段，进而确定地块关注污染物种类、浓度水平和空间分布。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路线如图 1.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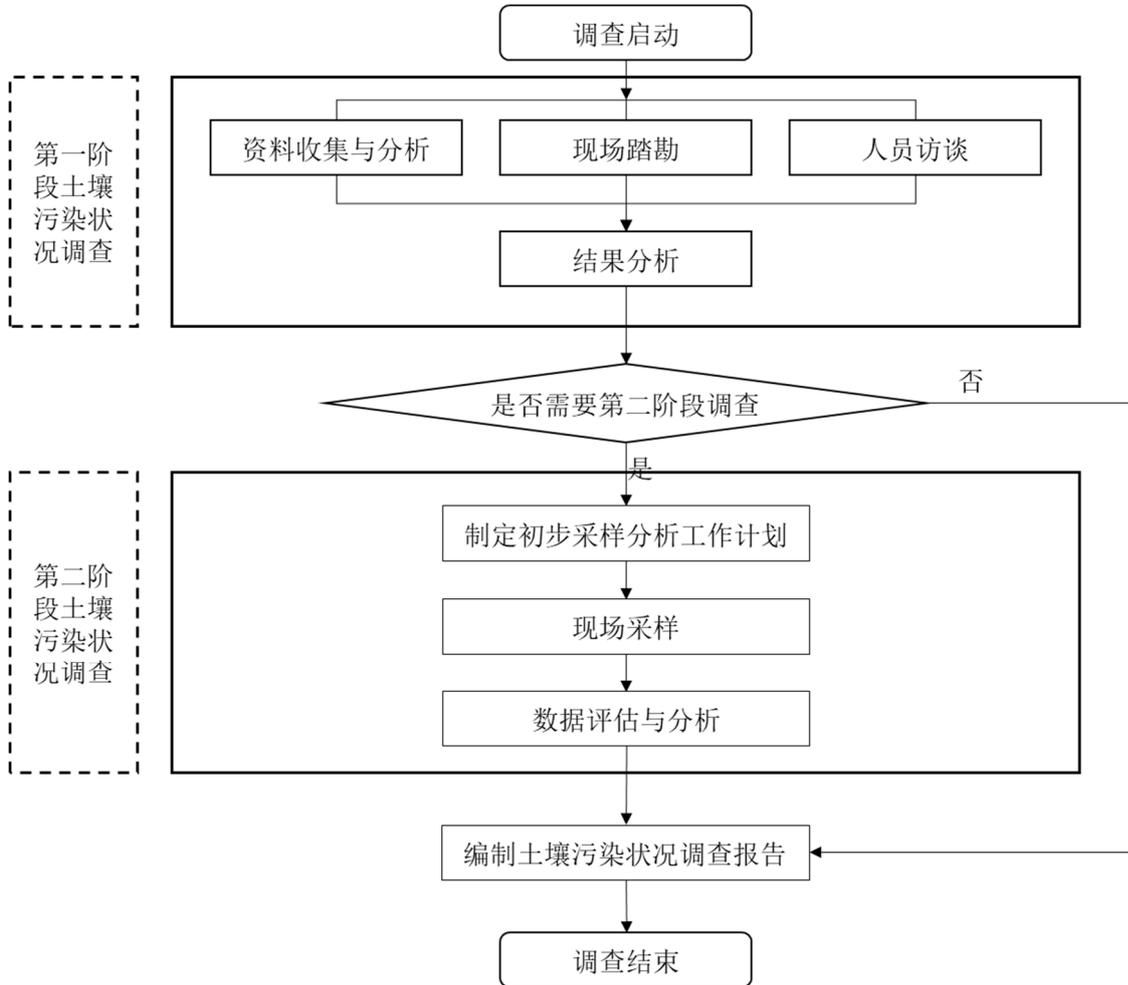


图 1.6-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流程图